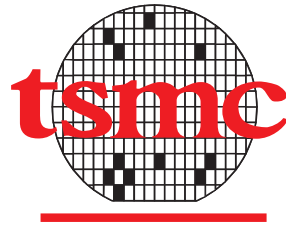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
23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目 錄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案及討論案 3

三、選舉案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五、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3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企業總部大樓

(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八號)

(本公司如因防疫所需，而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劉德音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四)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案及討論案

(一) 承認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四、選舉案

增選一名獨立董事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9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百零八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08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08/06/05	108/10/17	2.0	51,860,760,916
第二季	108/08/13	109/01/16	2.5	64,825,951,145
第三季	108/11/12	109/04/16	2.5	64,825,951,145
第四季	109/02/11	109/07/16	2.5	64,825,951,145
合計			9.5	246,338,614,351

四、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員工現金獎金及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46,331,490,068元，其中現金獎金新台幣23,165,745,034元，已於每季季後發放，而現金酬勞新台幣23,165,745,034元，將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發放。

(三)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360,404,337元。

承認案及討論案

一、 承認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美艷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9頁附件一及第11~32頁附件三、四及五。

二、 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予修訂。

本次修訂主要內容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一）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二）貸與期限不受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之限制。

- (二) 本次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六。

選舉案

增選一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目前董事人數為九名，其中五名為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董事人數增加為十人，並於本次股東常會中增選一名獨立董事，當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與現任董事將同時屆滿（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四日止）。

-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七。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八年是台積公司持續達成許多里程碑的一年。儘管面臨國際間貿易緊張局勢所帶來業務上的逆風，台積公司的營收依舊連續十年創下紀錄。貿易緊張局勢也帶給我們客戶更高的不確定性，同時影響產品的終端需求。然而，受惠於客戶對我們領先業界的 7 奈米 (N7) 製程技術的強勁需求，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的營收，若以美元計算，相較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增加了 1.3%，而全球半導體產業較前一年則減少了 12%。

民國一百零八年，我們見證了 5G 網路和智慧型手機在全球幾個主要市場的加速運用。我們預計未來幾年，晶片內含量更高的 5G 智慧型手機將更快普及於全球。5G 智慧型手機要求更高效能、更快速及更複雜功能，將導致增加採用台積公司領先業界的技術。為滿足此需求量提升的情況，台積公司將民國一百零八年的資本支出提高至 149 億美元，我們預期此一需求將持續成長。

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八年持續致力於強化業務的基本體質，藉由提升品質系統以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擴充我們的研發基礎架構，增強資訊架構和資訊安全，以及加速我們的技術差異化。

台積公司持續提供業界最先進的技術，使所有產品創新者得以成功應用，從而不斷擴大產品創新者的規模，以推動半導體業的成長。

我們的 N7 製程技術在民國一百零八年邁入量產的第二年，在行動裝置、高效能運算 (HPC)、物聯網 (IoT) 和車用電子等眾多產品中持續被廣泛採用。我們新推出的 7 奈米強效版 (N7+) 製程技術亦領先全球導入極紫外光 (EUV) 微影技術進行量產。民國一百零八年，我們的 N7 家族，包括 N7 及 N7+ 製程技術的營收佔全年晶圓銷售金額的 27%。我們的 6 奈米 (N6) 製程技術剛於民國一百零九年第一季進入試產階段，並成功進一步擴展了 N7 家族的未來性。

我們的 5 奈米 (N5) 製程技術已廣泛採用 EUV 技術，將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上半年開始量產。作為業界最先進的解決方案，N5 製程技術已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產品組合，同時擴增我們的潛在市場。

我們的 3 奈米 (N3) 製程技術將是繼 N5 後另一全節點提升的製程，並將於推出時提供業界最佳的功耗/效能/面積 (PPA) 的製程技術。

台積公司獨有的晶圓級封裝解決方案，包括整合型扇出 (Integrated Fan-Out, InFO) 和 CoWoS[®] (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 持續保持強勁成長。我們正在開發三維晶片堆疊解決方案，例如系統整合晶片 (System on Integrated Chip, SoIC)，以提供業界系統級解決方案。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的主要成就包括：

- 晶圓出貨量達 1,010 萬片 12 吋晶圓約當量，民國一百零七年為 1,080 萬片 12 吋晶圓約當量。
- 先進製程技術 (16 奈米及以下更先進製程) 的銷售金額佔整體晶圓銷售金額的 50%，高於民國一百零七年的 41%。
- 提供 272 種不同的製程技術，為 499 個客戶生產 10,761 種不同產品。
- 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之佔有率達 52%，高於民國一百零七年的 51%。

財務表現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 兆 699 億 9,000 萬元，較前一年的 1 兆 314 億 7,000 萬元增加了 3.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52 億 6,000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32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3,511 億 3,000 萬元及每股盈餘 13.54 元均減少了 1.7%。

若以美元計算，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全年合併營收為 346 億 3,000 萬美元，稅後淨利為 111 億 8,000 萬美元，較前一年度的全年合併營收 342 億美元增加 1.3%，較前一年度的稅後淨利 116 億 4,000 萬美元則減少了 4.0%。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毛利率為 46.0%，前一年為 48.3%；營業利益率為 34.8%，前一年則為 37.2%。稅後純益率為 32.3%，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 34.0%減少了 1.7 個百分點。

為使公司獲利得以提前回饋予股東，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將現金股利由年度配發過渡為季度配發，並將現金股利配發總額由前一年度的每股新台幣 8 元進一步提高至每股新台幣 10 元。

技術發展

民國一百零八年，台積公司持續增加研發費用，達到 29 億 6,000 萬美元的歷史新高，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延續技術上的領導地位。

民國一百零八年，我們的 N5 製程技術進入試產，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上半年開始量產。N5 製程技術可望拓展我們客戶的產品組合，並且隨著客戶尋求建立其產品領導地位時，擴大我們的潛在市場。

台積公司在 N7 製程技術量產的第二年，即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底取得超過 100 件客戶產品設計定案，同時，採用 EUV 的 N7+ 製程技術也開始量產。我們的 N6 製程技術符合進度，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底進入量產，為下一波 N7 產品提供了一個明確的升級路徑。

民國一百零八年，我們利用在 28 奈米製程技術上的領先地位開始量產 22 奈米超低功耗（22ULP）及 22 奈米超低漏電（22ULL）製程技術，22 奈米超低漏電技術支援物聯網與穿戴式裝置應用，22 奈米超低功耗技術則支援影像處理、數位電視、機上盒、以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民國一百零八年，我們也擴展 16 奈米技術組合到 12 奈米精簡型強效版（12FFC+）製程技術及 16 奈米精簡型強效版（16FFC+）製程技術，以支援客戶在超低功耗應用上的需求。

台積公司藉由無縫整合的前段晶圓製程與後段晶片封裝，提供先進封裝解決方案，實現了晶圓級製程的系統整合。民國一百零八年，我們推出具備更精細的連結線寬與間距的第五代 InFO 解決方案，來支援行動裝置及高效能運算產品。台積公司 CoWoS[®] 技術持續更大尺寸中介層的異質整合。台積公司也開發了系統整合晶片（System-on-Integrated Chips, TSMC-SoIC[®]），此項領先業界的三維晶片堆疊解決方案能夠整合多個非常鄰近的晶片，提供最佳的系統效能。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Open Innovation Platform[®], OIP）設計生態系統協助 499 家客戶釋放創新，將產品快速上市。民國一百零八年，台積公司持續增加開放創新平台雲端聯盟的合作夥伴，使得客戶能在一個安全可靠的雲端環境進行晶片設計，顯著提升了客戶的設計生產力。我們也持續與設計生態系統的夥伴合作，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將資料庫與矽智財組合擴增到超過 26,000 個項目。台積公司已在 TSMC-Online 線上提供自 0.5 微米至 5 奈米超過 10,600 個技術檔案及超過 360 個製程設計套件，民國一百零八年客戶下載使用技術檔案與製程設計套件已超過 10 萬次。

企業社會責任

台積公司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追求獲利成長，同時也重視環境、社會，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平衡。健全的公司治理奠基於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之上，也是台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石。身為全球半導體產業重要的成員之一，我們將日益挑戰的全球環境視為自身責任，並且身先士卒，有所作為。

民國一百零八年，我們成立了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及既有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一同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方針，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我們著重於推動綠色製造、打造包容職場、培育人才、建立責任供應鏈，以及關懷弱勢。台積公司將致力實踐企業公民角色，追求永續未來。

榮譽與獎項

民國一百零八年，台積公司在創新、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投資人關係、資訊揭露以及整體傑出經營管理方面，獲得來自富比世雜誌、財富雜誌、日本經濟新聞社、天下雜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RobecoSAM (S&P Global)、台灣證交所等頒發的多項榮譽與獎項。在技術創新方面，台積公司於美國專利商標局的專利申請數量排名第十，亦獲得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一名的榮譽。在永續發展方面，台積公司再次獲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的組成企業，是全球唯一連續 19 年入選的半導體公司，亦獲企業騎士評選為 2019 全球百大最佳永續發展企業第十名。此外，台積公司持續獲選為 MSCI 全球 ESG 領導者指數以及 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之重要成分股。在投資人關係方面，台積公司持續獲得來自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的多項榮譽。

未來展望

我們相信 5G 網路在通訊上帶來的顯著進展，將開啟許多不同類型的終端連結裝置間嶄新的應用模式，並且驅動數據量呈指數成長。隨著演算法的持續創新，一個更聰明且更智慧化的社會也應運而生。數位運算如今已逐漸變得無所不在，同時需要大量的運算能力。因此，我們期待 5G 相關及高效能運算應用的發展，將會在未來幾年帶動對於我們先進技術的強勁需求。憑藉著最先進的技術與產能，以及最廣泛的客戶群，台積公司正處於最佳的位置引領業界掌握市場的成長。

民國一百零九年，國際間貿易緊張局勢造成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存在，台積公司將保持靈活的應變能力，致力於業務的基本體質，進一步加速技術的差異化。我們是「大家的晶圓技術產能提供者」（everyone's foundry），公平且公正的對待所有客戶，我們會盡全力保護智慧財產，秉持最高的誠信正直原則經營業務，並且堅守技術領先、卓越製造及客戶信任的三位一體競爭優勢。

台積公司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商業模式、開放創新平台，以及涵蓋誠信正直、承諾、創新與客戶信任的四大核心價值，使我們成為「大家的晶圓技術產能提供者」。進入嶄新的數位化時代，我們將持續與全世界的積體電路創新者緊密合作，創造價值並且為股東賺取優良的報酬。我們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善盡全球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發展。感謝各位股東對台積公司的信任與支持，我們期待與您攜手共同邁向繁榮的未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彼得·邦菲
(Sir Peter L. Bonfield)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且符合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時。因該資產預期使用狀態之評估條件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而假設之變動所影響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將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涉及主觀因素，本會計師於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需要運用高度審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並了解折舊開始提列時點之政策及條件。
2. 測試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有效性。
3. 自年底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抽核並評估是否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並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
4. 自本年度達可供使用狀態標準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5. 自期後已轉列至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美艷

會計師 黃裕峰

江美艷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55,399,336	20		\$ 577,814,60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26,839	-		3,504,59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27,396,577	6		99,561,74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299,884	-		14,277,615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十)	25,884	-		23,49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138,908,589	6		128,613,391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862,070	-		584,412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51,653	-		65,028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82,981,196	4		103,230,976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四)	11,041,091	-		18,597,44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320,795	-		5,406,4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2,613,914	36		951,679,721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124,337	-		3,910,68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7,348,914	-		7,528,2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8,698,788	1		17,865,8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四)	1,352,377,405	60		1,072,050,279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五及十五)	17,232,402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六)	20,653,028	1		17,002,1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七)	17,928,358	1		16,806,3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84,968	-		1,700,0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2,918	-		1,584,6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2,191,118	64		1,138,448,317	54	
1XXX	資產總計	\$ 2,264,805,032	100		\$ 2,090,128,0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18,522,290	5		\$ 88,754,64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982,349	-		40,825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十)	1,798	-		155,832	-	
2170	應付帳款	38,771,066	2		32,980,933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1,434,900	-		1,376,499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272,353	1		14,471,372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九)	23,648,903	1		23,981,154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40,810,703	6		43,133,659	2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129,651,902	6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五)	32,466,156	1		38,987,053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三十)	31,800,000	1		34,900,000	2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十五、二十、二二及三十)	56,373,281	3		61,760,61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0,735,701	26		340,542,586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三十)	25,100,000	1		56,900,000	3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七)	344,393	-		233,284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五、十五及三十)	15,041,83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9,182,496	-		9,651,40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三十)	176,904	-		3,353,3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8,279	-		1,950,9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973,905	2		72,089,056	3	
2XXX	負債合計	642,709,606	28		412,631,642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二一)						
	普通股股本	259,303,805	11		259,303,805	1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56,339,709	3		56,315,932	3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146,899	14		276,033,81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75,106	-		26,907,5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1,512,974	45		1,073,706,503	5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333,334,979	59		1,376,647,841	6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27,568,369)	(1)		(15,449,913)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621,410,124	72		1,676,817,665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685,302	-		678,731	-	
3XXX	權益合計	1,622,095,426	72		1,677,496,396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4,805,032	100		\$ 2,090,128,0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三三及三九）	\$1,069,985,448	100	\$1,031,473,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二九、三三及三七）	<u>577,286,947</u>	<u>54</u>	<u>533,487,516</u>	<u>52</u>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492,698,501	46	497,986,041	48
592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未）實現利益	<u>3,395</u>	<u>-</u>	<u>(111,788)</u>	<u>-</u>
5950	營業毛利	<u>492,701,896</u>	<u>46</u>	<u>497,874,253</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九及三三）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418,746	8	85,895,569	8
6200	管理費用	21,737,210	2	20,265,883	2
6100	行銷費用	<u>6,348,626</u>	<u>1</u>	<u>5,987,828</u>	<u>1</u>
6000	合計	<u>119,504,582</u>	<u>11</u>	<u>112,149,280</u>	<u>11</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四、十五、二三及二九）	<u>(496,224)</u>	<u>-</u>	<u>(2,101,449)</u>	<u>-</u>
6900	營業淨利（附註三九）	<u>372,701,090</u>	<u>35</u>	<u>383,623,524</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44,222	-	3,057,78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6,606,669	1	14,852,814	2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三六）	2,095,217	-	2,438,17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3,250,847)</u>	<u>-</u>	<u>(3,051,223)</u>	<u>-</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六）	<u>(1,151,015)</u>	<u>-</u>	<u>(3,410,804)</u>	<u>-</u>
7000	合計	<u>17,144,246</u>	<u>1</u>	<u>13,886,73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7900	稅前淨利	\$ 389,845,336	36	\$ 397,510,263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及二七)	<u>44,501,527</u>	<u>4</u>	<u>46,325,857</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5,343,809</u>	<u>32</u>	<u>351,184,406</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五、十 九、二一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53,895	-	(861,1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34,327	-	(3,309,089)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09,592)	-	40,97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8,271)	-	(14,2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20,992</u>)	<u>-</u>	<u>195,729</u>	<u>-</u>
		<u>439,367</u>	<u>-</u>	(<u>3,947,76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89,107)	(1)	14,562,386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566,373	-	(870,90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140,195</u>)	<u>-</u>	<u>93,260</u>	<u>-</u>
		(<u>12,262,929</u>)	(<u>1</u>)	<u>13,784,74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823,562</u>)	(<u>1</u>)	<u>9,836,97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3,520,247</u>	<u>31</u>	<u>\$ 361,021,382</u>	<u>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5,263,668	32	\$ 351,130,884	34
8620	非控制權益	<u>80,141</u>	<u>-</u>	<u>53,522</u>	<u>-</u>
		<u>\$ 345,343,809</u>	<u>32</u>	<u>\$ 351,184,406</u>	<u>3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3,440,460	31	\$ 360,965,015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u>79,787</u>	<u>-</u>	<u>56,367</u>	<u>-</u>
		<u>\$ 333,520,247</u>	<u>31</u>	<u>\$ 361,021,382</u>	<u>3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32</u>		<u>\$ 13.5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32</u>		<u>\$ 13.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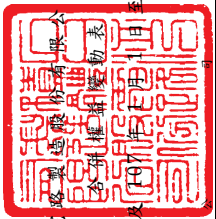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其		他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普通	股	法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930,380	\$ 259,303,805	\$ 56,309,536	\$ 241,722,663	\$ 993,195,668	\$ 1,234,918,831	\$ 26,697,680	\$ 4,226	\$ 10,290	\$ 27,228,659	\$ 1,523,303,013	\$ 702,482	\$ 1,524,005,465								
溢餘分配	-	-	-	-	(34,311,148)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907,527	(26,907,527)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7,443,044)	-	-	-	-	-	(207,443,044)	-	(207,443,044)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7,443,044)	-	-	-	-	-	(207,443,044)	-	(207,443,044)	-	-	-	-	-	-	-	-
溢餘分配合計	-	-	-	-	(351,130,884)	-	-	-	-	-	(351,130,884)	-	(351,130,884)	-	-	-	-	-	-	-	-
107 年度淨利	-	-	-	-	351,130,884	-	-	-	-	-	351,130,884	-	351,130,884	-	-	-	-	-	-	-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5,274)	(765,274)	14,655,333	41,537	-	10,599,405	9,834,131	2,845	9,836,976	-	-	-	-	-	-	-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0,365,610	350,365,610	14,655,333	41,537	-	10,599,405	360,965,015	5,637	361,021,582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93,056)	(1,193,056)	-	-	-	1,193,056	-	-	-	-	-	-	-	-	-	-	-
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6,420	-	-	-	-	8,447	8,447	2,027	2,027	2,027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2,681	-	-	-	-	-	-	2,681	2,681	2,681	-	-	-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10,135	-	-	-	-	-	-	10,135	10,135	10,135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0,380	259,303,805	56,315,922	276,033,811	1,073,706,803	1,376,647,941	12,042,347	23,601	1,843	15,449,913	1,676,817,665	678,731	1,677,496,396	-	-	-	-	-	-	-	-
溢餘分配	-	-	-	35,113,088	(35,113,088)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232,421)	16,232,421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8,955,707)	-	-	-	-	-	(388,955,707)	-	(388,955,707)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07,836,374)	-	-	-	-	-	(388,955,707)	-	(388,955,707)	-	-	-	-	-	-	-	-
溢餘分配合計	-	-	-	-	(345,263,668)	-	-	-	-	-	(345,263,668)	-	(345,263,668)	-	-	-	-	-	-	-	-
108 年度淨利	-	-	-	-	217,059	217,059	14,829,033	109,697	-	12,040,267	11,823,208	354	11,823,562	-	-	-	-	-	-	-	-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059	217,059	14,829,033	109,697	-	12,040,267	11,823,208	354	11,823,562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2,118	162,118	-	-	-	(162,118)	-	-	-	-	-	-	-	-	-	-	-
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82,276	-	82,276	82,276	-	82,276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9,414	-	-	-	-	1,653	1,653	21,067	192	21,259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370	-	-	-	-	-	-	370	370	370	-	-	-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3,993	-	-	-	-	-	-	3,993	13	4,006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0,380	259,303,805	56,339,729	311,146,892	1,011,512,974	1,333,334,979	26,871,400	3,820	190	27,568,349	1,621,410,124	685,302	1,622,095,426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89,845,336	\$ 397,510,2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411,832	288,124,897
攤銷費用	5,472,409	4,421,4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債 務工具投資	1,714	(2,383)
財務成本	3,250,847	3,051,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44,222)	(3,057,781)
利息收入	(16,189,374)	(14,694,4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1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949,965	1,005,644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益）	2,377	(4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301,384)	423,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淨損失	955,723	358,1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損失（利益）	(537,835)	989,138
處分子公司損失	4,598	-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已）實現利益	(3,395)	111,788
外幣兌換淨損（益）	(5,228,218)	2,916,659
股利收入	(417,295)	(158,358)
公允價值避險之淨損（益）	(13,091)	2,386
租賃修改利益	(2,075)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848,750	\$ 480,10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119,552)	(13,271,268)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7,658)	599,71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3,375	106,030
存 貨	20,249,780	(29,369,975)
其他金融資產	3,383,500	(4,601,295)
其他流動資產	(76,263)	(513,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2,555
應付帳款	5,860,068	4,540,583
應付關係人款項	58,401	(279,85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00,981	216,50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32,251)	562,0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72,032)	(20,226,3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5,014)	(60,461)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7,182,815	619,336,831
支付所得稅	(52,044,071)	(45,382,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5,138,744</u>	<u>573,954,3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48)	(310,47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558,240)	(96,412,78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958)	(2,294,0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價款	2,418,153	487,2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0,444,486	86,639,3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領回	14,349,190	2,032,4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成本收回	1,107	127,878
除列避險之金融工具	(436,606)	250,538
收取之利息	16,874,985	14,660,388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5,338	-
收取政府補助款－土地使用權及其他	850,623	-
收取其他股利	320,242	158,358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1,718,954	3,262,9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0,422,150)	(\$ 315,581,881)
取得無形資產	(9,329,869)	(7,100,3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318	181,45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4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65,766)	(2,227,5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019,294</u>	<u>1,857,18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8,801,647)</u>	<u>(314,268,9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804,302	23,922,975
償還公司債	(34,900,000)	(58,024,900)
租賃本金償還	(2,930,589)	-
支付利息	(3,597,145)	(3,233,331)
收取存入保證金	62,203	1,668,887
存入保證金返還	(701,269)	(1,948,106)
支付現金股利	(259,303,805)	(207,443,04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4,006	10,141
非控制權益減少	<u>(75,869)</u>	<u>(77,41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638,166)</u>	<u>(245,124,79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114,196)</u>	<u>9,862,29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2,415,265)	24,422,90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7,814,601</u>	<u>553,391,69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5,399,336</u>	<u>\$ 577,814,6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積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積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積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積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由於台積公司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涉及主觀因素，本會計師於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台積公司之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需要運用高度審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並了解折舊開始提列時點之政策及條件。
2. 測試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有效性。
3. 自年底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抽核並評估是否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並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
4. 自本年度達可供使用狀態標準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 5.自期後已轉列至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積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積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積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積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積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台積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積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美艷

會計師 黃裕峰

江美艷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41,450,698	6	\$ 240,202,52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7,481	-	54,11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68,1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294,098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3,504	-	23,49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49,124,933	2	36,685,389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一)	82,194,501	4	86,452,584	4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一)	968,123	-	1,234,662	-		
1310	存貨 (附註五及十)	76,263,851	4	98,088,16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358,245	-	178,00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26,789	-	4,184,9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5,118,125</u>	<u>16</u>	<u>469,966,106</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7,110	-	963,6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558,503,889	24	549,560,884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二)	1,310,900,634	57	1,025,286,941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五及十三)	15,030,020	1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五及十四)	16,271,444	1	12,429,9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五)	16,728,622	1	15,586,6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2,046,228	-	1,666,8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20,357,947</u>	<u>84</u>	<u>1,605,494,902</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75,476,072</u>	<u>100</u>	<u>\$ 2,075,461,00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148,510,290	7	\$ 91,982,34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982,302	-	30,232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註八)	1,798	-	1,941	-		
2170	應付帳款	36,029,135	2	30,472,292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一)	5,716,635	-	4,546,752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215,161	1	12,442,707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七)	23,526,149	1	23,919,312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39,754,491	6	41,279,910	2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129,651,902	6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五)	32,241,052	1	38,706,990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八)	31,800,000	1	34,900,000	2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五、十三、十八、二十、二八及三一)	43,111,632	2	49,778,04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5,540,547</u>	<u>27</u>	<u>328,060,51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及二八)	25,100,000	1	56,900,000	3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五)	333,606	-	233,284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五、十三及二八)	13,300,26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9,182,496	-	9,651,4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八及二八)	170,446	-	3,346,6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8,590	-	451,4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525,401</u>	<u>2</u>	<u>70,582,825</u>	<u>4</u>		
2XXX	負債合計	<u>654,065,948</u>	<u>29</u>	<u>398,643,343</u>	<u>20</u>		
	權 益						
3110	股本 (附註十九)						
	普通股股本	<u>259,303,805</u>	<u>11</u>	<u>259,303,805</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u>56,339,709</u>	<u>2</u>	<u>56,315,932</u>	<u>3</u>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146,899	14	276,033,81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75,106	-	26,907,5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11,512,974</u>	<u>45</u>	<u>1,073,706,503</u>	<u>52</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333,334,979</u>	<u>59</u>	<u>1,376,647,841</u>	<u>66</u>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27,568,369)	(1)	(15,449,913)	(1)		
3XXX	權益合計	<u>1,621,410,124</u>	<u>71</u>	<u>1,676,817,665</u>	<u>8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275,476,072</u>	<u>100</u>	<u>\$ 2,075,461,0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十 及三一）	\$1,059,646,793	100	\$1,023,925,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 七、三一及三四）	<u>579,507,047</u>	<u>55</u>	<u>530,861,166</u>	<u>52</u>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480,139,746	45	493,064,547	48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已 （未）實現利益	<u>3,395</u>	<u>-</u>	<u>(109,046)</u>	<u>-</u>
5950	營業毛利	<u>480,143,141</u>	<u>45</u>	<u>492,955,501</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七及三 一）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482,815	8	84,944,461	8
6200	管理費用	20,353,327	2	19,113,298	2
6100	行銷費用	<u>3,231,777</u>	<u>-</u>	<u>3,201,670</u>	<u>-</u>
6000	合計	<u>114,067,919</u>	<u>10</u>	<u>107,259,429</u>	<u>10</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 註十二、十三、二一及二 七）	<u>(151,230)</u>	<u>-</u>	<u>(1,668,23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65,923,992</u>	<u>35</u>	<u>384,027,838</u>	<u>3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22,906,788	2	12,509,959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180,251	-	2,005,107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三 三）	1,994,370	-	1,927,0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3,191,609)</u>	<u>-</u>	<u>(2,903,454)</u>	<u>-</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 註二四）	<u>(1,068,573)</u>	<u>-</u>	<u>(1,368,326)</u>	<u>-</u>
7000	合計	<u>22,821,227</u>	<u>2</u>	<u>12,170,31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7900	稅前淨利	\$ 388,745,219	37	\$ 396,198,153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及二五)	43,481,551	4	45,067,269	5
8200	本年度淨利	345,263,668	33	351,130,884	3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五、十七、十九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895	-	(861,1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740	-	(1,189,957)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09,592)	-	40,97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4,524	-	(2,135,8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20,992)	-	195,729	-
		439,575	-	(3,950,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98,117)	(2)	14,578,48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35,334	-	(794,057)	-
		(12,262,783)	(2)	13,784,42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823,208)	(2)	9,834,13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3,440,460	31	\$ 360,965,015	3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32		\$ 13.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32		\$ 13.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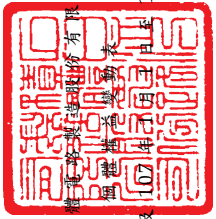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 積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目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交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外 幣 運 換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遞 延 工 具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5,930,380	\$ 259,303,805	\$ 241,722,663	\$ 56,309,536	\$ -	\$ 993,195,668	\$ 1,234,918,331	\$ 26,697,680	\$ 524,915	\$ 4,226	\$ 10,290	\$ 27,228,659	\$ 1,523,303,013
盈 餘 分 配	-	-	-	-	-	(34,311,148)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6,907,527	(26,907,527)	-	-	-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207,443,044)	(207,443,044)	-	-	-	-	-	(207,443,044)
現 金 股 利	-	-	-	-	-	(268,661,719)	(207,443,044)	-	-	-	-	-	(207,443,044)
盈 餘 分 配 合 計	-	-	-	-	-	(502,412,389)	(414,886,088)	-	-	-	-	-	(414,886,088)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351,130,884	351,130,884	-	-	-	-	-	351,130,884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65,274)	(765,274)	14,655,333	(4,097,465)	41,537	-	10,599,405	9,834,131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50,365,610	350,365,610	14,655,333	(4,097,465)	41,537	-	10,599,405	360,965,015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	-	(1,193,056)	-	1,193,056	-	-	1,193,056	-
遞 延 工 具 損 益 基 礎 調 整	-	-	-	-	-	-	-	-	-	(22,162)	-	(22,162)	(22,162)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	-	-	(6,420)	-	-	-	-	-	-	8,447	8,447	2,027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	-	-	2,681	-	-	-	-	-	-	-	-	2,681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	-	10,135	-	-	-	-	-	-	-	-	10,135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30,380	\$ 259,303,805	\$ 276,033,811	\$ 56,315,932	\$ 26,907,527	\$ 1,073,706,503	\$ 1,376,647,841	\$ 12,042,347	\$ 3,429,324	\$ 23,601	\$ 1,843	\$ 15,449,913	\$ 1,676,817,665
盈 餘 分 配	-	-	-	-	-	(35,113,088)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6,232,421)	16,232,421	-	-	-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388,955,707)	(388,955,707)	-	-	-	-	-	(388,955,707)
現 金 股 利	-	-	-	-	-	(407,836,374)	(388,955,707)	-	-	-	-	-	(388,955,707)
盈 餘 分 配 合 計	-	-	-	-	-	(751,074,562)	(777,901,414)	-	-	-	-	-	(777,901,414)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345,263,668	345,263,668	-	-	-	-	-	345,263,668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17,059	217,059	(14,829,053)	2,898,483	(109,697)	-	(12,040,267)	(11,823,208)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45,480,727	345,480,727	(14,829,053)	2,898,483	(109,697)	-	(12,040,267)	333,440,460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	-	162,118	-	(162,118)	-	-	(162,118)	-
遞 延 工 具 損 益 基 礎 調 整	-	-	-	-	-	-	-	-	-	82,276	-	82,276	82,276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	-	-	19,414	-	-	-	-	-	-	1,653	1,653	21,067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	-	-	370	-	-	-	-	-	-	-	-	370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	-	3,993	-	-	-	-	-	-	-	-	3,99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30,380	\$ 259,303,805	\$ 311,146,899	\$ 56,339,709	\$ 10,675,106	\$ 1,011,512,974	\$ 1,333,334,979	\$ 26,871,400	\$ 692,959	\$ 3,820	\$ 190	\$ 27,568,369	\$ 1,621,410,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88,745,219	\$ 396,198,1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7,464,543	274,340,540
攤銷費用	5,338,886	4,352,847
財務成本	3,191,609	2,903,4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2,906,788)	(12,509,959)
利息收入	(2,002,877)	(1,847,2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582,289	557,598
處分無形資產淨益	(6,183)	(5,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1,384)	423,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淨損失(利益)	18,291	(17,72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15,200)	-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已)實現		
利益	(3,395)	109,046
外幣兌換淨損(益)	(6,289,978)	2,732,445
股利收入	(177,374)	(157,905)
租賃修改利益	(2,5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964,207	301,71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264,116)	(15,821,089)
應收關係人款項	4,258,083	5,689,25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42,439	216,794
存貨	21,824,309	(27,790,715)
其他金融資產	(211,869)	(26,762)
其他流動資產	(515,166)	(1,685,193)
應付帳款	5,626,778	4,839,52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69,883	(282,91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72,454	159,3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393,163)	\$ 531,3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618,263)	(21,092,0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5,014)	(60,461)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4,475,665	612,057,615
支付所得稅	(51,043,594)	(43,956,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3,432,071</u>	<u>568,101,3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4,0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價款	775,282	651,9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領回	2,30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成本收回	1,107	3,456
除列避險之金融工具	(93,536)	57,954
收取之利息	2,016,735	1,815,330
收取其他股利	177,374	157,905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2,225,194	3,769,1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287,869)	(298,099,157)
取得無形資產	(9,252,712)	(6,885,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8,338	4,707,11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5,8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7,188)	(2,218,2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007,262</u>	<u>1,762,04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1,460,013)</u>	<u>(296,555,9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615,602	27,154,770
償還公司債	(34,900,000)	(24,3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630,308)	-
支付利息	(3,536,180)	(2,957,663)
收取存入保證金	23,063	1,625,526
存入保證金返還	(4,061)	(120,717)
支付現金股利	(259,303,805)	(207,443,044)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0,602)	(64,633,4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8,500	144,67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3,906</u>	<u>10,09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0,723,885)</u>	<u>(270,519,75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98,751,827)	\$ 1,025,68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0,202,525</u>	<u>239,176,84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450,698</u>	<u>\$ 240,202,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純益	345,263,668,067
減：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2,120,109,646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333,143,558,421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842,609,828,9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2,116,72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7,059,275
截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176,132,563,323
分派項目 ^(註) ：	
- 民國一百零八年第一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	-51,860,760,916
- 民國一百零八年第二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 元）	-64,825,951,145
- 民國一百零八年第三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 元）	-64,825,951,145
- 民國一百零八年第四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 元）	-64,825,951,145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929,793,948,972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p>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不受第四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p>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不受第四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u>總額及個別對象</u>之限額<u>及</u>，<u>並應明定資金貸與</u>期限。</p>

【附件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海英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 GE Capital 台灣地區總經理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擔任董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鼎工程（股）公司 - 台達電子電源（東莞）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 台達電子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 Delta Networks, Inc.（非公開發行公司） -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肆、附 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十、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五、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

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

提供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

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發電模組及其相關系統與應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4. 從事銷售本公司製程活動所回收再製成之化學、金屬及塑膠材料及製品。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內，且應其業務活動之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與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本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千八百零五億元整，共分為二百八十億五千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500,0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於必要時得提供英文譯本。
- 第十四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主事務所。議事錄應分別以中英文作成。

第三節 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書面通知應以中、英文為之。若親自出席會議，視為通知之放棄。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七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經營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 總裁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季報表應於該季終日後四十五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前段所述經理人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第三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應執行總裁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三十一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

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及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劉德音	12,913,114
副董事長	魏哲家	7,179,207
董事	陳美伶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1,653,709,980
董事	曾繁城	34,472,675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
獨立董事	施振榮	1,480,286
獨立董事	陳國慈	-
獨立董事	麥克·史賓林特	-
獨立董事	摩西·蓋弗瑞洛夫	-
合 計		1,709,755,262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25,930,380,458 股。
- (2) 董事持有股數不包含其持有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 (3)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